
上海市協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5）第（050492）号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6 号君来广场 1405-1406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0510-8888 8990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1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4
十、律师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金田元丰、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胜地邦伦、发行对象	指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协力律所、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25）第（050492）号

致：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金田元丰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田元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金田元丰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金田元丰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佳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2419369Q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79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金田元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0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金田元丰”,证券代码为“830874”。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

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之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问题，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4 名，机构股东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在册股东，预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金田元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鉴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

排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5月19日，金田元丰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6月4日，金田元丰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佳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Y316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B 栋 1012-10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纤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胜地邦伦已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区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票交易账户且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码为 080044****，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

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无锡胜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与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顾佳瑜、项燕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以上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胜地邦伦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以上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指南》有关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规性

经核查，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

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1号指引》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3日，顾佳瑜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

佳瑜。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佳瑜先生完成胜地邦伦的注册变更登记，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 股权，为胜地邦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4.42%，为金田元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实际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增完成后，股份限售安排将与收购限售安排同步。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需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根据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关注事项，特补充如下意见：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对象实缴资本 500 万元，企业参保人数为 0。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细化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并分别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根据胜地邦伦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至 2025

年6月13日，胜地邦伦银行存款余额为557万余元，主要系其股东顾佳瑜认购投资款。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4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计划在业务方面进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中1,800万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业务调整的实际开展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补充披露拟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并分别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布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1,8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约930万元，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初步沟通的报价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测算，预计前述合同需支付供应商货款约834万元。后期随着业务开展，公司预计销售与采购将逐渐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及未来签订的合同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依法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本次发行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黄思思

经办律师签字：黄思思

黄思思

经办律师签字：孙晓娟

孙晓娟

2025 年 6 月 27 日